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1 人，實到 74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9 頁。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二）王主任世信：今年關渡藝術節系列活動有扮裝藝陣活動、原住民祈福舞蹈、藝術市集、OPEN DAY 等，分別於二週內陸續進行，且需由學生參與、協助乙事，因有學生反映活動安排密集，有重複參與活動情形，故建議未來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之規劃，能夠思考有利於學生參與學習之方式。

●主席裁示：

（一）上述王主任世信所提關渡藝術節學生參與活動之規劃乙事，請各學院可參酌今日會中舞蹈學院分享之活動安排經驗，以妥善安排學生參與相關活動，並請關渡藝術節籌備小組於今年活動結束後，將上述建議一併納入爾後年度關渡藝術節活動規劃之檢討、研議事項。

三、研發處：

（一）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

（一）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3 頁。
-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 十四、會計室：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5 頁。

伍、提案討論

-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五、100 學年度起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學生，於第四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六、100 學年度起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學生，於第四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戲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七、100 學年度起動畫學系之入學學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100 學年度碩博士生及外籍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併同大學部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部備查。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藝大會館於房間內提供網路設施以供住宿者使用。

（提案人：黃代理主任建業）

決議：請總務處會同電算中心再行檢視藝大會館網路設備是否順暢運作，並提供住宿者相關使用資訊，以利使用。

二、案由：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由於本案需於 11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將未及於下次校務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提案審議。考量本校歷年來已多次經校務會議通過文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博士班案，為節省勞煩各位校務會議代

表再次集會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故提請本案是否於今日會中獲准通過，相關作業另循校內程序辦理，並授權於 11 月 23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進行相關確認後陳報教育部，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備查。(提案人：林研發長劭仁)

決議：本案請循校內程序辦理，另請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將計畫書提 11 月召開之行政會議作最後確認，以利陳報教育部，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備查。

三、案由：教師兼行政職務或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等行政服務資料，建議人事室能於發聘時即行登載於教師評鑑系統，以提供教師作為行政服務項目之評分參用。(提案人：平院長珩)

決議：有關教師行政服務資訊，登錄於教師評鑑系統乙事，請人事室會同研發處、電算中心共同研處與辦理，以利教師評鑑作業之資料登錄便利性。

四、案由：就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標準，以及採購驗收時應檢具之單據、文件等規範，建議各權責單位應注意到審核原則，宜兼顧行政效率及合理性，避免新進人員或審核人員不同而有標準不一，造成困擾之情事。(提案人：楊院長其文)

決議：為利行政業務之順暢運作，請各單位提出涉及行政(會計、總務、人事)業務需行協調事項，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充分溝通，相關幕僚事宜請秘書室協處。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案由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項或裁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照案通過。	總務處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人事室	
4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經費稽核委員會	照案通過。	經費稽核委員會	
5	100 學年度起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學生，於第四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審議。	美術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100 學年度起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學生，於第四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審議。	戲劇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7	100 學年度起動畫學系之入學學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9	100 學年度碩博士生及外籍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並請併同大學部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部備查。	教務處
10	建議藝大會館於房間內提供網路以供住宿者使用。	黃代理主任建業	請總務處會同電算中心再行檢視藝大會館網路設備是否順暢運作，並提供住宿者相關使用資訊，以利使用。	總務處、電算中心
11	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由於本案需於 11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將未及於下次校務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提案審議。考量本校歷年來已多次經校務會議通過文資學院向教育部申請增設博士班案，為節省勞煩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再次集會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故提請本案是否於今日會中獲准通過，相關作業另循校內程序辦理，並授權於 11 月 23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進行相關確認後陳報教育部，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備查。	林研發長劭仁	本案請循校內程序辦理，另請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將計畫書提 11 月召開之行政會議作最後確認，以利陳報教育部，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備查。	文化資源學院

12	<p>教師兼行政職務或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等行政服務資料，建議人事室能於發聘時即行登載於教師評鑑系統，以提供教師作為行政服務項目之評分參用。</p>	平院長珩	<p>有關教師行政服務資訊，登錄於教師評鑑系統乙事，請人事室會同研發處、電算中心共同研處與辦理，以利教師評鑑作業之資料登錄便利性。</p>	人事室	
13	<p>就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標準，以及採購驗收時應檢具之單據、文件等規範，建議各權責單位應注意到審核原則，宜兼顧行政效率及合理性，避免新進人員或審核人員不同而有標準不一，造成困擾之情事。</p>	楊院長其文	<p>為利行政業務之順暢運作，請各單位提出涉及行政（會計、總務、人事）業務需行協調事項，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充分溝通，相關幕僚事宜請秘書室協處。</p>	秘書室	